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阿里司法拍卖网站获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阿里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司法拍卖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持有的19,800,000股公司股票(占神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6.2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1%)。上述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给竞拍成功者。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现将本次拍卖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ST节能股票19,800,000股(证券代码:000820;股票性质:限售股)。

(二)竞价价格信息

起拍价:1801.8万元,保证金:18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

注意事项:

1、起拍价按照拍卖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均价(即MA20)乘以股票总数计算。上网拍卖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20年6月10日当天公开股票的收盘价0.91元/股乘以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成交价。

2、因股票总价值较高,拍卖出价需谨慎,一旦竞拍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

3、股票过户产生的税费等由买受人承担;

4、股票过户后产生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

(三)标的物的现状条件由买受人自行调查了解,相关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四)拍卖方式

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拍卖活动结束后即时出价功能;即在本次拍卖活动结束后五分钟内,有竞买人出价的,竞价时间自动延长五分钟。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服务系统的时间为准。

(五)竞买人条件

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可委托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竞买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将与受托人一同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受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

不符合条件参加买受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与本标的的物有关的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流程。

下列财产和/或财产孳息将随标的物一并转让或一并处分:

物:1、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2、网络服务器;3、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

组织;4、上述第1至3项规定中提到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

(七)拍卖标的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支付齐全部拍卖价款后,凭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拍卖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所涉及的一切税费及其他费用存在的物业费、水、电、气等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八)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网络竞价开始前二日向拍卖法院提交有效证明,经法院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所有的优先购买权。

优先购买权人参与竞买的,可以与其他竞买人以相同价格出价、没有更高出价的,拍卖标的物由优先购买权人竞得。顺序不同的优先购买权人以相同价格出价的,拍卖标的物由顺序在先的优先购买权人竞得。

(九)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标的物归该拍卖依法承担费用的费用损失,价款重新确定后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差价,冲抵本案被执行人的债务以及与拍卖财产相关的被执行人的债务。悔拍后重新拍卖的,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十)竞拍成交后,买受人账户内应有足够的余额(相应额度内相关拍卖标的的款项)交纳拍卖保证金。竞买人在对拍卖标的物第一次确认出价竞拍后,按淘宝网系统提示申报缴纳相应额度,系统会自动冻结该笔款项。拍卖结束后,本拍卖标的的保证金将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二、其他说明

截止目前该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神雾集团所持股份限售锁定期由原来2019年10月23日到届满延长至补充义务履行完毕日,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3、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在公司停牌后,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将密切关注拍卖、变更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网上查询获悉,根据债权人万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洲电气”)的申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对万洲电气提出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院”)破产清算一案进行了申请登记(案号:(2020)苏01破申3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起因

江苏院于2019年9月7日同万洲电气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78.6万元。万洲电气已依合同约定履行应尽义务,江苏院已支付70.74万元货款,尚欠万洲电气货款7.86万元。

(二)诉讼情况

万洲电气以买卖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建邺法院”)起诉江苏院,建邺法院对该案于2019年8月16日作出(2019)苏0105民初3983号一审判决,判令江苏院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万洲电气支付货款7.86万元及逾期利息。案件信息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案件及已披露涉诉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

(三)江苏院被申请破产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网上查询获悉,根据债权人万洲电气的申请,南京中院对万洲电气提出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破产清算一案进行了申请登记(案号:(2020)苏01破申30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院尚未收到相关的法律文书。

二、被申请破产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0001347551502

3、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19号江宁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D43号楼705室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秦涛

7、成立日期:1986年5月7日

8、经营范围: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综合建筑设计与,送、变、配电工程设计;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及工程总承包,建筑

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节能低碳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冶金专用环保除尘、窑炉废气处理设备不辅助设备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对公司的影响

若南京中院受理上述破产申请,江苏院将进入破产程序,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江苏院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目前,公司对江苏院的长期股权投资为34.6亿元、债权3.99亿、担保金额为2.28亿元(其中江苏院发行2亿公司债券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责任已于2020年4月27日解除,担保责任由2800万履约保证金);若江苏院破产清算程序,该长期股权投资、债权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担保责任并未消除,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预计负债。

江苏院为公司旗下主营业务运营实体,目前经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总承包的项目尚未复工,其破产可能导致公司成为没有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四、风险提示

1.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的破产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江苏院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江苏院债权人已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对其资产、银行账户等进行了查封冻结,公司经营情况已全面受到影响。

3、江苏院正在积极寻求与全体债权人协商,拟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尽快就债务解决达成一致,但债务重组事项是否能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4、截至目前,江苏院正就资产减值测试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进行沟通,缺乏进行江苏院资产减值测试的基础,待减值测试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披露对江苏院的高层长期股权投资。

5、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详细披露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起诉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建设”)、被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川省中燕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成都泰福福建材有限公司、被告六间洞明、被告七中黄陂、被告八内江、被告九张敏、被告十卢平、被告十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

2018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四川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平安银行对本案债务,应承担本金119,999,778.74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公司对此提起上诉。

2019年11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761号《民事判决书》,二审维持原判。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7日、2018年11月10日、2019年1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平安银行诉被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被告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川省中燕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成都泰福福建材有限公司、被告六间洞明、被告七中黄陂、被告八内江、被告九张敏、被告十卢平、被告十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

2018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四川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平安银行对本案债务,应承担本金119,999,778.74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公司对此提起上诉。

2019年11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761号《民事判决书》,二审维持原判。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7日、2018年11月10日、2019年1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近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平安银行诉被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被告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川省中燕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成都泰福福建材有限公司、被告六间洞明、被告七中黄陂、被告八内江、被告九张敏、被告十卢平、被告十一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

2018年11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四川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平安银行对本案债务,应承担本金119,999,778.74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公司对此提起上诉。

2019年11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761号《民事判决书》,二审维持原判。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6月17日、2018年11月10日、2019年1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对上述执行提出异议和申诉,并将依法对主债务人以及反担保方追偿,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川01执510号《通知书》及扣款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00,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在长沙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界华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浙江皓谷公司2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资源配置,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参股公司浙江皓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皓谷公司”)2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不低于浙江皓谷公司20%股权对应的评估结果310.21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作为挂牌底价(如第一次挂牌不能成交,将按照国内企业资产交易程序进行第二次挂牌竞价),挂牌价格在第一次挂牌底价的基础上上下浮动比例不超过10%,最终转让价格以挂牌成交价格为准。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浙江皓谷公司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湖南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管理,明确相应管理主体的“责、权、利”,公司拟将华天大酒店(总公司)中部分经营资产注入湖南华天大酒店有限公司单独运营,有利于公司优化组织架构,同时,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流动性,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并在该额度内办理贷款,贷款利率将按当期市场利率执行。本次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贷款,需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将以下资产提供质押担保,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后续公司将根据申请授信额度业务及资产抵押的进展情况发布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张家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华天酒店”)拟在2020年向交通银行张家界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

超过40,000万元,授信期限10年,并在此额度以内办理贷款,贷款利率将按当期市场利率执行,上述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贷款,由张家界华天酒店以其名下物业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另一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将按比例提供担保。对于上述授信额度发生的贷款,董事长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

后续公司将根据申请授信额度业务及资产抵押的进展情况发布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因被担保对象张家界华天酒店另一股东为华天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杨永平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天集团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湖南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宴会厅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股票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进行表决。

大会审议以下议案:1、《关于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张家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7月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1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1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股票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进行表决。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法务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长沙解放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宴会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张家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张家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张家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对应的议案以投票
1.00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张家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委托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委托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时间:2020年6月29日,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胜、申智勇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邮编:4100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别: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7月1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15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1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1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股票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进行表决。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法务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长沙解放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四楼宴会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张家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张家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张家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对应的议案以投票
1.00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张家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投票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委托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委托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时间:2020年6月29日,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胜、申智勇
电话:0731-84442888-80889
传真:0731-84449370
邮编:410001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附件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表决结果表进行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张家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对应的议案以投票	√		

注:1、如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说明,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2、如投票表决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写“√”。

委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84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1元,共计募集资金165,3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357.10万元的募集资金为163,942.9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0,00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3,782.9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4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2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7,492.5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560.88万元(含利息),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270.48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张家界华天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5,000.00	20,909.50
2	永华华天酒店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0,000.00	7,628.80
3	归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99,999.94
4	补充酒店业务运营资金	28,782.90	28,820.26
	合计	163,782.90	157,492.50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9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截至2020年6月2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900万元,已分次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报了公司保荐机构华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发布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

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预计用于暂时补充财务费用100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公司承诺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对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与上市公司相关的生产经营行为,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用于股票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可转债公司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前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按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超期使用未归还的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事项的政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不超过6个月,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经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事项的政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 华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张家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华天酒店”)拟向交通银行张家界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授信期限10年,并在此额度以内办理贷款,贷款利率将按当期市场利率执行,上述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贷款,由张家界华天酒店以其名下物业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另一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将按比例提供担保。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因被担保对象另一股东为华天集团,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天集团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0日

3. 注册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官黎坪天城华天大酒店内

4. 法定代表人:陈琳

5. 注册资本:43000万

6. 经营范围:酒店运营与管理;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场地租赁;旅游服务开发;物业管理服务;洗涤服务;日用百货;服装、酒店用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张家界华天酒店经审计的总资产69,524.57万元,总负债34,971.34万元,净资产34,553.23万元,营业收入6,115.59万元,利润总额-1,062.23万元,净利润-1,062.73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张家界华天酒店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9,642.52万元,总负债36,145.63万元,净资产33,496.89万元,营业收入403.19万元,利润总额-1,056.34万元,净利润-1,056.34万元。

8. 股权结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表决结果表进行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张家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对应的议案以投票	√		

注:1、如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投票意见进行明确说明,则本公司认同该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2、如投票表决议案,请在相应栏内填写“√”。

委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特此授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张家界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界华天酒店”)拟向交通银行张家界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授信期限10年,并在此额度以内办理贷款,贷款利率将按当期市场利率执行,上述授信额度内发生的贷款,由张家界华天酒店以其名下物业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另一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将按比例提供担保。

2.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张家界华天酒店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因被担保对象另一股东为华天集团,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天集团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0日

3. 注册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官黎坪天城华天大酒店内

4. 法定代表人:陈琳

5. 注册资本:43000万

6. 经营范围:酒店运营与管理;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零售;雪茄烟零售;场地租赁;旅游服务开发;物业管理服务;洗涤服务;日用百货;服装、酒店用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张家界华天酒店经审计的总资产69,524.57万元,总负债34,971.34万元,净资产34,553.23万元,营业收入6,115.59万元,利润总额-1,062.23万元,净利润-1,062.73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张家界华天酒店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9,642.52万元,总负债36,145.63万元,净资产33,496.89万元,营业收入403.19万元,利润总额-1,056.34万元,净利润-1,056.34万元。

8. 股权结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担保对象: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 担保金额:4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担保对象:张家界华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 担保金额:4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四、担保风险分析

1.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2. 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3. 被担保人的信用记录

4. 被担保人的资产状况

5. 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

6. 被担保人的其他风险

五、担保程序

1. 担保对象的申请

2. 担保对象的调查

3. 担保对象的评估

4. 担保对象的审批

5. 担保对象的实施

6. 担保对象的跟踪

六、担保费用

1. 担保费用的计算

2. 担保费用的支付

3. 担保费用的调整

4. 担保费用的其他事项

七、其他事项

1. 担保对象的变更

2. 担保对象的解除

3. 担保对象的终止

4. 担保对象的其他事项

八、其他事项

1. 担保对象的变更

2. 担保对象的解除

3. 担保对象的终止

4. 担保对象的其他事项

九、其他事项

1. 担保对象的变更

2. 担保对象的解除

3. 担保对象的终止

4. 担保对象的其他事项

十、其他事项

1. 担保对象的变更

2. 担保对象的解除

3. 担保对象的终止

4. 担保对象的其他事项

十一、其他事项

1. 担保对象的变更

2. 担保对象的解除

3. 担保对象的终止

4. 担保对象的其他事项

十二、其他事项

1. 担保对象的变更

2